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綜峰
上　訴　人　楊靜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